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176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咪哈攸俐兼邱清吉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蔡玉花兼邱清吉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邱人杰即邱清吉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邱人祥即邱清吉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一、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邱清吉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咪哈攸俐、蔡玉花連帶清償債權人新臺幣貳萬貳仟參佰伍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訴之聲明：(一)、債務人邱人杰、邱人祥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邱清吉之遺產範圍內，與債務人咪哈攸俐、蔡玉花連帶給付債權人新臺幣(以下同)22,356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。(二)、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邱人杰、邱人

祥等於繼承範圍內與債務人咪哈攸俐、蔡玉花連帶負擔。事實及理由：(一)、緣債務人咪哈攸俐於民國96年間至民國101年間就讀長庚技術學院時，邀同(案外人)邱清吉、蔡玉花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【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】8筆，共計新臺幣27萬1,204元整。約定自借款人該借款階段學業完成後(休學或退學)滿一年之日起，依年金法，按月攤還本息。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(二)、詎債務人咪哈攸俐自就讀學校完成後，並未依約履行，尚欠本金新臺幣2萬2,356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。另(案外人)邱清吉於民國98年08月31日死亡，債務人咪哈攸俐、蔡玉花、邱人杰、邱人祥依民法一一三八條規定為繼承人，且未依民法一一七四條之規定為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，故依民法一一四八及一一五三條之規定，債務人咪哈攸俐、蔡玉花、邱人杰、邱人祥應於其被繼承人邱清吉之遺產範圍內，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許智婷

附表(利息)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22356元	自民國115年02月01日起	至民國115年07月22日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22356元	自民國115年07月2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附表(違約金)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22356元	自民國115年03月0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

。